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348,600 股限制性股票，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完成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的股份 25,348,600 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24,394.11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2,247,187.48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7,002,414.8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6,509,863.55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5,352,6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085,643.15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9% 。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348,600 股限制性股票。如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的股份 25,348,6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730,004,0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680,065.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4%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